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186 号

当事人：武江区万裕丰食品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03MA53JT3A24

住所（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委老阳山村 30 号之一

经营者：邝贤林

身份证（其他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委老阳山村 30 号之一

2020 年 7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阳山村委老阳山村 30 号之一的当事人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冻品仓库内置放有进口食品用于生产经营，其中：1、CHERKIZOVO 猪耳 7 箱（20 斤 / 箱）；2、PRODUCT OF BRAZIL 猪手 2 箱（20 斤 / 箱）。我局执法人员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上述涉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依法予以查封。为进一步查清有关事实，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从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

山镇罗村机场路 11 号自编 3 栋 11 号的佛山市南海区佳顺五丰行冻品经营部购进进口食品用于生产加工熟食制品，其中：1、购进 CHERKIZOVO 猪耳 7 箱（20 斤 / 箱），进货价 325 元 / 箱；2、购进 PRODUCT OF BRAZIL 猪手 2 箱（20 斤 / 箱），进货价 350 元 / 箱。上述进口食品货值金额 2975 元，至案发之日止尚未加工。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进口食品的海关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 年 7 月 14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事实；

3、2020 年 8 月 18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事实。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66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

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和第四十六条“本条例所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经营者在非设关地收购、贩卖涉嫌走私进口商品，自被查处之日起七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违法时间持续较短，对社会未造成严重危害，依法对当事人可作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 一、没收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1、CHERKIZOVO 猪耳 7 箱（20 斤 / 箱）；2、PRODUCT OF BRAZIL 猪手 2 箱（20 斤 / 箱）；
- 二、处货值金额 2975 元 20%的罚款，计 59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韶关市内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东莞银行、农村信用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

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韶关市武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